

# 政策助力,家装市场掀起“焕新”潮

“补贴发下来了,政府惠民政策真给力!”因为窗户渗水问题,市民苟先生家中墙面地板都需要更换,但因为价格高,一直没有更换。看到老房翻新也在这次“家装焕新”的补贴范围内后,苟先生就对家里进行了改造,改造在供暖前完工,他按要求上报资料后,补贴资金很快就到了个人账户。

随着“以旧换新”政策的持续深入,我市众多家居家装企业纷纷抢抓机遇,争先恐后打响“以旧换新”第一枪,不断加强宣传引导,提高政策知晓率的同时,推动产品和服务的“焕新”升级,提高消费者的焕新意愿,激发消费市场活力。青海业之峰空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装修订单量同比增长30%,京东家居青海一号店的订单量同比增长三倍……西宁市家装市场掀起“焕新”潮,激活了消费市场新动能。

## “家装焕新”至高补贴3万元

自“以旧换新”政策在家电市场成功点燃消费热情后,这一策略的影响力现已扩展至家装和家居消费领域,为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

连日来,记者走访万佳家博园、青海业之峰空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京东家居青海一号店等家居家装企业,不少品牌店门头都挂有“以旧换新”活动横幅,摆放政策解读展架,方便市民更清晰地了解“以旧换新”的政策内容和操作流程。展区、展厅内,随处可见的是“以旧换新”“家装焕新”政策宣传海报,各式各样的家居家装产品一应俱全,前来咨询购买的市民络绎不绝。

今年8月下旬,青海省采取了一系列创新举措,将旧房装修、局部改造、智能家居消费以及家装建材等纳入“以旧换新”补贴范畴,标志着“家装焕新”已成为促进消费的重要一环。

为具体落实这一政策,青海省商务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共同制定了《青海省2024年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细则》明确,在青海省内签订整屋或局部装修、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家具定制以及智能化改造等合同的消费者,将根据实际装修合同金额享受分档补贴。这一举措旨在引导家装企业推出更多元化、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以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从而进一步激发家装领域的消费潜能。

记者在“家装焕新”补贴申领页面看到,申领条件、步骤清晰明了——在青海省内签订整屋或局部装修、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家具定制、智能化改造的合同,按照实际装修合同金额进行分档补贴。其中,签订装修合同金额大于等于5万元小于10万元的,在装修验收结束后,可享受1.5万元家装补贴;签订装修合同金额大于等于10万元的,在装修验收结束后,可享受3万元家装补贴。此活动可与“焕装新居 青亲U惠”青海省2024年家装补贴活动叠加享受。

某全屋定制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以旧换新”政策在家装和家居领域的推广,不仅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选择和实惠,也为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 “家装焕新”为企业带来发展新契机

9月25日,西宁市民冯宝武如约搬进位于西宁市城西彭家寨地质小区新装修好的回迁房。三个月前,他与青海业之峰空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整屋装修合同。“很开心搬回老家地方住进了新家,更开心的是,我们装修房屋还享受了政策福利,目前已参与到‘焕装新居 青亲U惠’青海省2024年家装补贴活动中,政府真金白银的惠民举措让咱老百姓真正得利了!”冯宝武高兴地说。

青海业之峰空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王静表示,“家装焕新”补贴政策可以说是一场及时雨。它不仅为消费者减轻了装修负担,也使得市场更有活力,借助政策,企业举办活动积极引导消费者进行房屋装修,改善居住环境,目前已有客户获得了相应补贴。“接下来,还有一批客户等待签约。补贴政策的出台,对装修市场的拉动是有明显效果的。”王静透露,《细则》发布不久,西宁市家装的咨询量、装修装饰合同意向、建材购买咨询均大幅增长,自8月20日起至10月中旬,已经为200多户业主进行装修服务,订单量同比增长30%,且仍有很多客户咨询登记。目前,老房改造或局改的装修需求也比较旺盛。

这对我们来说也是一次重大的机遇,也促使我们不断提升自己的服务和要求,在保质保量的情况下,提高施工效率。对此我们专门成立了一个家装补贴服务团队,协助客户上传资料,帮助业主尽快拿到相应补贴。

王静表示,家装补贴政策不仅为消费者带来了实惠,也为家装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在政策的推动下,家装企业将不断提升自身实力,为消费者打造更加优质的家装产品和服务,共同推动家装行业的持续发展。

## “焕新”整装占主力 均单价约15万元

“家装焕新”补贴对老百姓很有冲击力,在消费推动下,原来犹豫的消费者,都趁着补贴去进行装修,那对于我们企业来说业务量、利润也会增加,整个体量变大,相应的成本也会节约,导致交付也更方便。”京东家居青海一号店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据了解,目前京东家装消费用户几乎以整装为主,把基础装修中柜子、家具、家电包含在内,均单价比以往有所提升,在15万元左右,在“以旧换新”政策的补贴下,消费者能享受到3万元的补贴。

另外,在政府补贴支持下,原来用户分散、无统一的交付模式、采购及规模小的情况也发生了改变,不仅消费者省时省力,企业也从材料、管理、仓储运输、物流和交付等方面节省了成本,从而让利消费者,最终多方共赢推动市场消费活力。

京东以家电、家装进社区的模式,将产品送到一线,进到小区里面去接触业主,在京东的口碑以及品牌影响力下,保持较高的回单率。另外,通过与房地产商、物业等合作渠道,从源头解决流量问题。京东与开发商联合举办置业礼包活动,客户买房交付1万元,可以享受10万元的京东大礼包,包括家具、家电、装修材料等,客户在消费的过程中享受京东补贴福利。

“京东还为消费者提供京东金融服务,嫁接当地金融系统,为消费者获取补贴性贷款,还有京东安联保险、京东平台监管零差评等保障装修业主的合法权益。”相关负责人说。(记者 张弘靓 实习记者 文月婷)

## 西宁:以青春行动奏响生态文明主旋律



本报讯(记者 衣凯明 摄影报道)为扎实推进“美丽西宁 青春行动”共青团生态品牌高效开展,团带领广大青年志愿者争当弘扬龙精神传承者,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共建生态家园,日前,由团市委、市生态环境局主办的“凝聚青春力量 共筑生态家园”2024年西宁市生态宣传活动在北川万达广场举行。来自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青海理工学院等院校的360余名青年志愿者参加了活动。

启动仪式上,团市委相关负责人作为活动致辞,并鼓励广大青少年争当弘扬龙精神的传承者,争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践行者,努力成为活跃在绿色发展实践一线的蓬勃力量。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宣读了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强化了青年志愿者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仪式上,西宁市“弘扬龙绿色志愿服务队”青海爱在身边志愿者公益联盟分队队长结合自身经历讲述了自己从事志愿服务的感人故事,激励更多的青年投身到生态环保志愿服务中来。仪式最后,青年志愿者代表发起了节水护水、垃圾分类的倡议,号召更多青年加入生态环保行列中,为家乡生态环境建设助力。

当日的北川河畔,随处可见青年志愿者忙碌的身影。他们分工明确,配合默契,沿着河岸仔细搜寻,对周边丢弃的烟头、包装袋、纸巾等垃圾进行了全面清理,用实际行动传递“共筑生态家园”的责任和意识。“保护环境应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的点滴小事做起。今后,我将更加积极地参与生态环保活动,并在日常生活中践行环保理念,为守护家乡的绿水青山贡献自己的力量。”青海师范大学的青年志愿者马莉萍说道。

## 我省全力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本报讯(记者 刘瑜)省医保局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稳扎稳打,统筹谋划,分阶段、抓重点、阶梯式推动按病组和病种分值(DRG/DIP)付费方式改革,持续助力“三医联动”协同治理,群众负担持续减轻,医院发展得到激励,基金效能得以提升,实现“医保患”三方共赢。

省医保局提前完成统筹区域、医疗机构、付费病种、医保基金“四个全覆盖”任务,在国家交叉评估中多次取得优秀等次,初步实现患者

得实惠、医院能发展、基金可持续。群众负担持续减轻,支付方式改革不断激发医疗机构控制成本、约束过度医疗行为的内生动力,有效遏制了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平均住院日下降0.8天,医疗次均费用下降1100余元、个人负担减少近200元。医院发展得到激励,积极发挥“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杠杆作用,医院精细化管理得到加强,医院病案管理质量显著提升,病种收治结构调整优化,疑难重症患者收治增加,收入结构发生积极变化,医疗服务收入占比由2022年的28.89%提高到34.24%,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为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基金效能得以提升,用好在率先出台的藏蒙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门诊慢特病用药目录,充分考虑基金承受能力和各方需求,先后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25次,涉及价格项目2227项、调价资金7.95亿元,85%的调整项目纳入医保支付,实现医院管理水平和基金使用绩效“双提升”。

## 不诚信诉讼欲牟利 偷鸡不成蚀把米



本期法官 黄雯 城西区人民法院彭家寨人民法庭三级法官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树立诚信诉讼的鲜明导向,才能保障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秩序,以公平公正的规则和违法必究的结果,切实保护各方诉讼主体的合法权益。近日,在审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时,承办人发现当事人在起诉及案件审理过程中,伪造重要证据、隐瞒部分案件事实、故意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遂依法作出《司法惩罚决定书》,对当事人不诚信诉讼行为进行罚款。

案情简介: 2023年7月1日,林某驾驶的小型客车与吴某驾驶的小型客车发生碰撞,致两车受损。吴某因事

故致车内乘客受伤,在报警后先行带乘客就医,交警到场处理事故时,金某在现场代为处理事故,金某未如实向交警告知事故发生时实际驾驶人信息,以个人名义进行事故处理。经交警部门认定,林某对事故负全责。经现场协商,林某当场赔付6000元修理费。后吴某对其驾驶的车辆进行维修,与维修公司签订《维修合同》,合同报价为30000元。吴某通过银行向维修公司转账30000元,并备注修车费。维修公司收款后向金某退款15000元。吴某、金某在车辆修理后提起诉讼,要求林某赔偿车辆维修费用30000元。

案件审理中发现吴某、金某隐瞒车辆发生事故时实际驾驶人信息,并隐瞒侵权人已于现场赔付部分款项的事实。此外,金某在车辆维修并付款后,收取维修公司退款,并在起诉时隐瞒该部分事实,提交与事实维修金额不符的《维修合同》,且仍按照合同金额全额主张损失金额。二人以上行为属于伪造证据、隐瞒案件事实、故意作虚假陈述的不诚信诉讼行为。

判决结果: 法院认为,吴某、金某二人伪造证据、隐瞒案件事实、故意作虚假陈述的不诚信诉讼行为,严重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应予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作出《司法惩罚决定书》决定:对吴某罚款1000元,对金某罚款5000元。该决定书送达后,吴某、金某二人均表示接受处罚,并在指定期限内全额缴纳了罚款。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诚信原则不仅是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更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司法领域的重要体现。当事人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就案件事实作真实、完整的陈述,提交真实的证据,违反诚信原则虚假陈述,不仅会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浪费司法资源,还会增加诉讼成本,可能导致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受损。所以对于不诚信诉讼行为,我们采取坚决零容忍的态度,一经发现,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